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就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关于提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提出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财务结构和研发持续投入等因素下，确定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 2 亿元。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2.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3. 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综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决定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就此，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该方案已经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8%。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本回购方案；

3. 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5 元/

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8,000,000 股。

以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360,641	28.22%	414,360,641	28.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3,425,419	71.78%	1,025,425,419	71.22%
总股本	1,439,786,060	100%	1,439,786,060	100%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所述回购 4,459,718 股、《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所述回购 8,807,897 股与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合并计算，以本方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准，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累计变化如下：

项目	前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360,641	28.22%	427,628,256	29.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3,425,419	71.78%	1,012,157,804	70.30%
总股本	1,439,786,060	100%	1,439,845,500	100%

三、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目前公司各大项目进展顺利，经营情况良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93.6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7.63 亿元。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13 亿元。若此次回购资金 2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6812%、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67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人	职务	购买方式	购买日期	购买数量 (股)	购买均价 (元/股)	累计持股占总股本比 (%)
冯昊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集中 竞价	2019年6月 6日	15,000	25.83	0.0102

除上述直接购买公司股票情况外，鉴于“创赢投资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于 2019 年 11 月到期以及自身资金需求及安排的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兼董事、总经理刘思川先生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通过“创赢投资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的科伦药业股票 1,880 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

经公司内部自查，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前述主体若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提议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除本公告披露内容外，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刘革新先生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转让或者注销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

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票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转让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票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